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捷先生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里街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5年2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128,171股。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334名，代表股份221,418,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9名，代表股份214,246,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5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325名，代表股份7,17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7%。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32名，代表股份10,199,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1,158,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

反对2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3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8%；
反对2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3%；
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0,828,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36%；
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
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62%；
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9%；
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1,13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6%；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
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14,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5%；
反对2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4%；
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0,826,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7%；
反对5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0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06%；
反对5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24%；
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1,14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
反对2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3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8%；
反对2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3%；
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9%。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39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
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1%；
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8%；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39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5%；
反对1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329%；
反对1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55%；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嵩、赵梦露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94,482,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758,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2,72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356,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代表股份356,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36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
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06%；
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79%；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37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
反对

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67%；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27%；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强、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同意22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1%；
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8%；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39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5%；
反对1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329%；
反对1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55%；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嵩、赵梦露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9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座广场A2东塔楼39层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31名，代表股份88,033,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84,758,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7名，代表股份3,275,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229名，代表股份3,291,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1%。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
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弃权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
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弃权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1%。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1%。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9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1%。

表决情况：
同意177,216,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7%；
反对3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
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3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53%；
反对3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0%；
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捷先生持有43,740,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77,227,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8%；
反对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
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4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12%；
反对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0%；
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8%。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0,97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
反对3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55,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6%；
反对3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2%；
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780,000	0.02	0.23	否	否	2026年0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合计	780,000	0.02	0.23	-	-	-	-	-	-

注: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84.794,312	28.31	66,887,048	67,437,048	7979	20.30	0	0	0
刘伟	100,860,500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合计	185,650,304	56.43	66,887,048	67,437,048	3644	20.30	0	0	75,649,494

注: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庆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30,30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887,048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56.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857,048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63.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8%。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庆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对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双氯芬酸钠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两份双氯芬酸钠缓释片药品(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6S016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430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YBH1289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双氯芬酸钠缓释片(75mg)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152500745
证书编号:2026S016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471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YBH1289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缓解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此次获得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提升了产品竞争力,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9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